

(2020)浙0302民初9221号

彭崇霞: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容容与被告彭崇霞、李松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参加庭审,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968号

张国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美与被告张国忠、施永平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3号

2020年10月12日,本院依据温州市鑫贵铸造厂(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远诚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建良,电话:13738372885,0577-88992599)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惠民路888号担任管理人。温州远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远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5123号

顾卫海、邱杨: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卫海、邱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利息11800.01元,自2018年8月29日起被告顾卫海、邱杨支付原告以未还利息11800.01元为基数(以实际未还利息为准)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3%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顾卫海、邱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行为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三、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2民初249号

顾旭东、孙兴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顾旭东、孙兴起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590号

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乔龙效、吴杰桂、蔡国强、舒之青、高金奎、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保函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45号

倪德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德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0)浙0304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5050号

褚芳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褚芳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褚芳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3576.59元、保险费1541.19元以及相应违约金(自2017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为10805元,此后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代偿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71元,由被告褚芳艳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褚芳艳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592号

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拱墅支公司与被告乔龙效、吴杰桂、蔡国强、舒之青、高金奎、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保函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2民初260号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被告张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260号

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乔龙效、吴杰桂、蔡国强、舒之青、高金奎、湖州新元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保函代理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3398号

许友亮:本院受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与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2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3398号

顾卫海、邱杨: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卫海、邱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利息11800.01元,自2018年8月29日起被告顾卫海、邱杨支付原告以未还利息11800.01元为基数(以实际未还利息为准)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3%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顾卫海、邱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行为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三、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424号之一

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原告王健诉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王健与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0日订立的四份网络购物合同无效;二、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共同返还王健合同价款11569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424号之一

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原告王健诉被告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叶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王健与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0日订立的四份网络购物合同无效;二、杭州由我科技有限公司、